什麼是 進/出口報關?



有關進/出口報關單的法律規定

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的規定, 凡將物品輸入或輸出/轉口的人士(豁免物品除外), 必須在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一份 準確而完整的進/出口報關單。任何人士如未有或 忽略在指明的期限內呈交所需報關單,或明知或罔顧 後果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,均有可能 被檢控。

海關關長已按照《進出口條例》第4條的規定授權政府統計處處理有關進/出口報關單的事宜。

需要遞交進/出口報關單的人士

凡將物品輸入或輸出/轉口的人士(豁免物品除外), 必須呈交進/出口報關單。透過互聯網從海外直接 購買或向海外出售的物品亦須提交。

遞交進/出口報關單方法

進/出口報關單須以電子方式,透過(1)政府委聘的 三間服務供應商;或(2)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紙張轉 電子報關服務遞交。

回覆政府查詢

政府會向懷疑未有呈交進/出口報關單的人士發出進/出口報關通知書。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遞交相關的進/出口報關單,亦需盡快透過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或經政府表格平台回覆。

進/出口報關單用途

進/出口報關單內所載資料,由政府統計處用作編製貿易統計數字。貿易統計數字除提供有關商品的詳細貿易資料外,亦顯示本港的貿易狀況,在本港及海外均獲廣泛採用,並為一些主要經濟決策提供基礎。

聯絡我們

熱線

- 2877 1818 (進/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查詢)
- 3178 8933 (貨物編號查詢)
- 3178 8988 (進/出口報關通知書查詢)

電郵

trade-declaration@censtatd.gov.hk

親臨

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18樓 政府統計處貿易資料處理組

星期一至星期五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,下午1時30分至6時

如需詳盡資料,請參閱政府統計處 網站。

(www.censtatd.gov.hk/tc/page_94.html)

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
香港海關
Customs & Excise Department
Hong Kong

